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2017年1月25日召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728,368.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明勇	王立保	邹贤季
_____、	_____、	_____
王习庆	胡建东	魏安祥

张忠义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